

淡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保險法規	授課 教師	吳月瓏 WU, YUEH-LUNG
	INSURANCE LAW		
開課系級	保險三A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3學分
	TLIXB3A		
系（所）教育目標			
<p>一、充實保險專業知識，提升學生專業技能。</p> <p>二、重視產學合作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p> <p>三、鼓勵專業證照考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p>			
系（所）核心能力			
<p>A. 具有一般商學專業知識之能力。</p> <p>B.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之能力。</p> <p>C. 具有核保理賠及行銷之能力。</p> <p>D. 具有保險理財規劃之能力。</p> <p>E. 具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之能力。</p> <p>F. 具有職業倫理及團隊合作精神。</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以介紹保險契約相關法規為主要內容，從保險契約成立、保險契約各種理賠紛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等等，除透過課程綱要，體系性地建立起同學對保險法架構的認識外，更佐以法院判決，提升同學對掌握保險法律的能力。</p>		
	<p>This course is set to illustrate Insurance Contract Law. There are some topics and issues in the course, such as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and principle of loss indemnification, duty of disclosure, and the coverage disputes. Furthermore, the instructor will collect the related judicial decisions for case studying.</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1、使學生瞭解保險契約法的重要議題 2、使學生能活用相關保險法規範至具體個案中	1. enable the students to catch the main topics of insurance contract law 2.enable the students to apply the regulations of insurance to the real disputes.	C4	ABCDEF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1、使學生瞭解保險契約法的重要議題 2、使學生能活用相關保險法規範至具體個案中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 洞悉未來	
◇ 資訊運用	
◆ 品德倫理	
◆ 獨立思考	
◇ 樂活健康	
◆ 團隊合作	
◇ 美學涵養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1/09/10~ 101/09/16	保險法序論	
2	101/09/17~ 101/09/23	保險契約基本原則、保險契約之解釋	
3	101/09/24~ 101/09/30	保險利益：保險利益之意義與功能	
4	101/10/01~ 101/10/07	保險利益變動對保險契約效力之影響	
5	101/10/08~ 101/10/14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保險法第三、四、五條之探討	
6	101/10/15~ 101/10/21	保險契約輔助人、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的關係	
7	101/10/22~ 101/10/28	保險費之意義與交付之法律效力	
8	101/10/29~ 101/11/04	案例研討	
9	101/11/05~ 101/11/11	案例研討與複習	
10	101/11/12~ 101/11/18	期中考試週	
11	101/11/19~ 101/11/25	保險契約之各種效力：無效、解除、終止、停效	
12	101/11/26~ 101/12/02	損害填補原則之應用：保險代位權之介紹	

13	101/12/03~ 101/12/09	損害填補原則之應用：保險代位與案例研討	
14	101/12/10~ 101/12/16	複保險與超額保險、定值不定值保險之介紹	
15	101/12/17~ 101/12/23	危險之確定與控制：說明義務之介紹與案例研討	
16	101/12/24~ 101/12/30	危險之確定與控制：說明義務之介紹與案例研討	
17	101/12/31~ 102/01/06	案例研討與複習	
18	102/01/07~ 102/01/13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自製授課大綱、保險法判決(司法院網站搜尋)		
參考書籍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元照出版		
批改作業 篇數	1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40.0 % ◆期末評量：35.0 % ◆其他〈團體報告〉：15.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